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3-31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评价》《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中电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4-26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8-9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10-27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1-28	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

## 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年初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将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进度，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稿后，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对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审计调整事项、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和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按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5、监督及审查关联交易工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内，对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补充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4 日